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0号

当事人：泰州市姜堰区步行街城隍庙银楼灌南店(翁海山)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221NPE4M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灌南宾馆一楼大门西侧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翁海山 联系电话：13811615598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月4日，本局收到在市级监督抽查中由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的足金戒指合成立方氧化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Z2020LJC0007）一份，当事人销售足金戒指合成立方氧化锆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1年1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份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水贝1路的周金发珠宝有限公司购进足金戒指合成立方氧化锆1件，购进价2165元，吊牌价5381元。当事人购进上述商品时有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出具的宝石鉴定证书，该证书检测编号：C1911024395；饰品名称：足金合成红宝石戒指；总质量：4.04g；形状：弧面形；颜色：红色；放大检查：可见弧形生长纹；贵金属检测：足金。上述商品标签上标有：

“城隍庙银楼，足金戒指合成立方氧化锆，¥：5381，C1911024395”。2020年10月14日，上述商品被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依法抽样后，经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项目：光性特征，技术要求：均质体，检验检测结果：非均质体，单项评价：不合格；光泽，技术要求：亚金刚光泽，检验检测结果：玻璃光泽，单项评价：不合格；折射率，技术要求：2.15（+0.030），检验检测结果：1.762-1.770，单项评价：不合格；双折射率，技术要求：无，检验检测结果：0.008，单项评价：不合格；多色性，技术要求：无，检验检测结果：强，单项评价：不合格；放大检查，技术要求：通常洁净可含未熔氧化锆残余，有时呈面包渣状，气泡，检验检测结果：弧形生长纹，单项评价：不合格。”检验检测结论均为：“经检验，不符合 GB/T16552-2017、GB/T16553-2017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0年12月26日收到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Z2020LJC0007）后，对抽检的程序和被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结论均无异议。据当事人被委托人陈述，当事人店内一直规定镶嵌类的商品一律打六折，上述商品实际售价为吊牌价的六折，即上述商品销售货值为3228.60元。截止本局调查之日，当事人尚未销售上述商品，没有获取利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查批次号：202056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编号：2020561）、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Z2020LJC0007），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商品

被依法抽样检验及检验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抽查批次号：2020561），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结果且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事实。

4、2021年1月14日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所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及当事人提供的《深圳周金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明细单》一份，店内饰品售价促销活动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足金戒指合成立方氧化锆的进货价格、进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等事实，以及当事人对上述商品抽检的程序和被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结果均无异议。

5、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情况。

6、当事人商品及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出具的宝石鉴定证书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足金戒指合成立方氧化锆的事实。

7、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1年1月2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3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足金戒指合成立方氧化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不合格的足金戒指合成立方氧化锆 1 件；
- 2、罚款 3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